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114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變更公告

113.08.01

※ 一般入學考試 ※

◎ 碩士班一般生組

一、招生名額

組別	基礎法學組	公法學組	民事法學組	刑事法學組	財經法學組	國際法學組
招生名額	3名	7名	14名	16名	10名	2名

二、流用順序

一般生組各組一般入學考試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用罄後之剩餘名額，其流用順序：①公法學組→②民事法學組→③財經法學組→④刑事法學組，必要時由本系相關會議決議調整。

◎ 碩士班法律專業組

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：

1. 筆試 20%：「法律文獻評析」異動為「時事議題分析」，並刪除英文。
2. 書面審查 30%。
3. 面試 50%：面試佔分比例由40%調整為50%。

◎ 博士班

招生名額：一般生名額4組（公法學組、民事法學組、刑事法學組、財經法學組）共5名。

※以上變更事項，確定招生簡章內容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告為準。

